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3,275.63 万元全部变更至成长性较强、生产效率更高的“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建设。我们认为该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布局高端整屋定制市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伟先生、高银楠女士、沈琴女士、李昌莲女士、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昌莲女士、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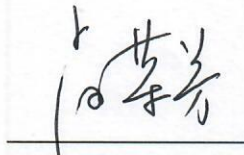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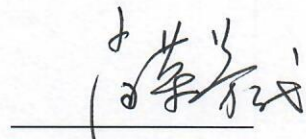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柏鸣


孟荣芳
张小炜

2018年8月14日